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监事长 李利平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 15 个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月 28 日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 月 29 日	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 月 28 日	议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月 29 日	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月24日	议案：《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月22日	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共计审议15个议案，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依法合规，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6年度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行使职权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信息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重大投资决策、利润分配、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等信息，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经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有效反应公司实际情况，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取得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对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68.75%，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延续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由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股东、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工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